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雷蒙德·兰德维尔德先生(苏里南)

一. 引言

1. 大会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a)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c)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 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2011 年 10 月 19 日第 15 和 16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a)、(b)和(c)合并进行了实质性辩论。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2/66/SR. 15 和 16)。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3 日至 5 日第 2 至 6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 2/66/SR. 2 至 6)。2011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10 日和 22 日和 12 月 6 日第 21、34、36 和 39 次会议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见 A/C. 2/66/SR. 21、34、36 和 39)。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本报告增编。

3. 为审议该项目, 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4 部分印发, 文号分别为 A/66/442 和 Add. 1 至 3。



项目 21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编写的关于文化与发展的报告的说明(A/66/187)

2011年9月27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6/388)

项目 21(a)

联合国在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

秘书长关于“全球化和相互依存：以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推动公平和更加公正的普惠全球化，包括创造就业”的报告(A/66/223)

项目 21(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秘书长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报告(A/66/208)

项目 21(c)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秘书长关于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的报告(A/66/220)

4. 在10月19日第15次会议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管文化的助理总干事(在项目21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技术和物流司司长(在分项目(b)下)、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政策和分析司司长(在分项目(c)下)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社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办公室政策协调处处长(在分项目(a)下)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2/66/SR.15)。

5. 在10月19日第16次会议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管文化助理总干事回答了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问题(见A/C.2/66/SR.16)。

二. 各提案审议情况

A. 决议草案 A/C.2/66/L.13 和 A/C.2/66/L.77

6. 在10月24日第21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文化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6/L.13)，案文如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文化与发展的1986年12月8日第41/187号、1991年12月19日第46/158号、1996年12月16日第51/179号、1997年12月18日

第 52/197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4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2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9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6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了《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及其实施《行动计划》，并回顾《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及该组织肯定文化多样性对社会和经济发展重要作用的其他国际公约，

“认识到文化是人类发展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是个人和社区特性、创新和创造力的源泉，也是社会包容和消除贫穷的一个重要因素，有助于推动经济增长和自我掌控发展进程，

“确认文化多样性是人类丰富多样性的源泉，也是地方社区、人民和国家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推动力量，使其有能力在发展举措中发挥积极而独特作用，

“回顾促进各种形式的民族文化、艺术创造以及国际和区域文化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重申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援助机制对文化行动和艺术创造的现实意义；

“认识到文化多样性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以及地方和土著传统知识在可持续应对环境挑战方面的积极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在其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中强调文化对发展的重要性和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为此鼓励为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在文化领域开展国际合作，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报告的说明，在这方面赞赏地承认联合国各机构为充分发挥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推动作用而作出的努力，又满意地注意到对召开联合国文化与发展大会作出的积极评估，

“1. 强调文化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发展目标以及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

“2. 邀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相关非政府组织：

“(a) 提高公众对文化多样性对可持续发展重要性的认识，通过教育和利用传媒工具宣传文化的积极价值；

“(b) 确保更加醒目、更加有效地把文化纳入各级社会和经济政策和发展战略并使之主流化；

“(c) 酌情推动各级能力建设，以便建设一个富有活力的文化和创作部门，特别是鼓励创作、创新和创业，支持发展文化机构和文化产业、对文化专业人员开展技术和职业培训，并扩大文化和创作部门的就业机会，以促进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并注意到传统融资和创新融资机制的作用，同时认识到，在促进这些目标时，这种机制应是自愿的，应补充而不是取代传统资金来源和公私伙伴关系以及其他合作安排；

“(d) 考虑到文化生产和消费范围的不断扩大，并就《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国而言，考虑到该公约的各项规定，积极支持发展当地文化产品和服务市场，并为这种产品和服务有效、合法进入国际市场创造便利；

“(e) 维护和保留当地和土著传统知识以及社区在环境管理方面的做法，这些都是文化作为实现环境可持续性和可持续发展的工具的宝贵例子，并增进现代科学技术与当地土著知识、实践和创新的协同增效；

“(f) 提高全球对文化多样性与生物多样性之间联系的认识，包括保护和鼓励按传统文化做法，以传统习惯利用生物资源，并将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综合方法的一个关键要素；

“(g) 依照国家法律和相关国际法律框架，支持有关保护和维护文化遗产和文化财产、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和归还文化财产的国家法律框架和政策，包括为此推动开展国际合作，以防止盗用文化遗产和文化产品，同时确认识识产权对于鼓励文化创作人员持续进行创作的重要性；

“3. 鼓励所有会员国、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相关非政府组织和所有相关利益关系方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为发展和巩固文化产业、文化旅游业和小型文化企业作出的努力，帮助它们发展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技能，掌握信息和通信技术，并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获得新技术；

“4.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会员国提出请求时，协助其依照本国优先目标并考虑到大会相关决议，通过共享信息、交流最佳做法、收集数据、进行各种研究以及采用适当的评价指标，提高本国的评估能力，就文化如何对发展作出最大贡献进行评估；

“5.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通过编纂量化数据，包括各种指标和统计数据，继续评估文化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贡献，为发展政策和《人类发展报告》等有关报告提供资讯；

“6.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酌情协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多边发展机构，在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时继续向其提供支助，并酌情提供融资便利，尤其是在执行相关国际文化公约的国家能力建设方面，同时应考虑到大会的相关决议和千年发展目标；

“7.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助各国实现发展目标时，与相关国家当局协商，继续进一步将文化纳入其方案编制工作，特别是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并使之主流化；

“8.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政府间机构、有关非政府组织、重要团体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在定于 2012 年 5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框架内，考虑文化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9. 决定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在 2015 年千年发展目标审查之前，举行一次尽可能高级别的联合国会议，以评估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并制订促进文化与发展的综合办法；

“10. 鼓励会员国在 2015 年千年发展目标审查结果中以及在 2015 年后总体发展政策中充分反映文化对实现发展的贡献；

“1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文化与发展’的分项目。”

7. 在 12 月 6 日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比特鲁斯·万迪·约翰纳(尼日利亚)在就决议草案 A/C. 2/66/L. 13 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文化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 2/66/L. 77)。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应主席提议，同意免除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的有关规定，立即就决议草案 A/C. 2/66/L. 77 采取行动。

9.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 2/66/L. 77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 又在第 39 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以该决议草案协调人身份，对案文作了口头更正，将执行部分第 8 段中的“实现可持续发展”词组改为“实现发展”。

11. 在第 3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2/66/L. 77(见第 17 段，决议草案一)。

12. 鉴于决议草案 A/C. 2/66/L. 77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 2/66/L. 13 由其提案国撤回。

B. 决议草案 A/C. 2/66/L. 16 和 Rev. 1

13. 在 11 月 10 日第 34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塞浦路斯、丹麦、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介绍了题为“通过加强最高审计机关提高公共行政的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度”的决议草案(A/C. 2/66/L. 16)，洪都拉斯和乌克兰随后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6 日第 2011/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55 号和 2005 年 11 月 30 日第 60/34 号决议及其以往关于公共行政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

“强调需要提高公共行政的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度，

“又强调高效率、负责任、有效和透明的公共行政对落实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具有关键作用，

“强调指出需要进行能力建设，以此作为促进发展的一个工具，并欢迎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开展的合作，

“1. 确认各最高审计机关唯有独立于受审计实体并免受外部影响，才能客观有效地完成其任务；

“2. 又确认最高审计机关在提高公共行政的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有利于实现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3. 赞赏地注意到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在推动提高透明度、问责度以及切实有效地征收和利用公共资源造福人民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 1977 年《关于审计规则指南的利马宣言》和 2007 年《关于最高审计机关独立性的墨西哥宣言》；

“4. 促请会员国实行 1977 年《关于审计规则指南的利马宣言》和 2007 年《关于最高审计机关独立性的墨西哥宣言》所载各项原则；

“5. 鼓励会员国和有关联合国机构在能力建设等方面同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继续并加强合作，以便通过加强最高审计机关确保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度，促进善治。”

14. 在 11 月 22 日第 36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格鲁吉亚、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提出的题为“通过加强最高审

计机关提高公共行政的效率、问责、效益和透明度”的订正决议草案(A/C.2/66/L.16/Rev.1)。柬埔寨、厄立特里亚、几内亚、海地、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随后加入成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6.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2/66/L.16/Rev.1(见第17段，决议草案二)。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文化与发展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关于文化发展的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187 号、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58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9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7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4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2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9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6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了《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¹ 及其实施《行动计划》，² 并回顾《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³ 以及该组织肯定文化多样性对社会和经济发展重要作用的其他国际公约，欣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三十六届大会纪念《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十周年，

认识到文化是人类发展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是个人和社区特性、创新和创造力的源泉，也是社会包容和消除贫穷的一个重要因素，有助于推动经济增长和自我掌控发展进程，

确认文化多样性是人类丰富多样性的源泉，也是推动地方社区、人民和国家可持续发展，使其有能力在发展举措中发挥积极而独特作用的重要推动力量，

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⁴ 对妇女在文化领域担任决策职位人数偏低，有碍妇女在文化和发展领域发挥重要影响所表达的关切，

回顾促进各种形式的民族文化、艺术创造以及国际和区域文化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重申加强国家努力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对文化行动和艺术创造的现实意义，

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一卷和更正：《决议》，第五章，决议 25，附件一。

² 同上。

³ 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21 日，巴黎》，第一卷和更正，《决议》，第五章，决议 41。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认识到文化多样性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以及地方和土著传统知识在可持续应对环境挑战方面的积极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在其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中强调文化对发展的重要性及其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为此鼓励为实现各项发展目标在文化领域开展国际合作，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报告的说明，⁵ 在这方面承认联合国各机构为充分发挥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推动作用而作出的努力，

确认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重要性，

1. 强调文化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发展目标以及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

2. 确认文化有助于发展人民的创新和创造能力，是经济和社会生活现代化和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

3. 邀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相关非政府组织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

(a) 提高公众对文化多样性对可持续发展重要性的认识，通过教育和利用传媒工具宣传文化的积极价值；

(b) 确保更加醒目、更加有效地把文化纳入各级社会、环境和经济发展政策和战略并使之主流化；

(c) 酌情推动各级能力建设，以便建设一个富有活力的文化和创作部门，为此特别鼓励创作、创新和创业，支持发展文化机构和文化产业、对文化专业人员开展技术和职业培训，并扩大文化和创作部门的就业机会，以促进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发展；

(d) 考虑到文化生产和消费范围的不断扩大，并就《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³ 缔约国而言，考虑到该公约的各项规定，积极支持兴办地方文化产品和服务市场，并为这种产品和服务有效、合法进入国际市场创造便利；

(e) 促使妇女进一步与男子一起积极参与文化决策并开展各项活动，以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倡导有利于平等的态度和文化理念；

(f) 维护和保留地方和土著传统知识以及社区在环境管理方面的做法，这些知识和做法都是宝贵的例子，证明文化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工具，并促进现代科学技术与地方土著知识、实践和创新的协同增效作用；

⁵ A/66/187。

(g) 提高全球对文化多样性与生物多样性之间联系的认识，包括保护和鼓励按传统文化做法，以传统习惯方式利用生物资源，并将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综合方法的一个关键要素；

(h) 依照国家立法和相关国际法律框架，支持有关保护和维护文化遗产和文化财产、⁶ 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和归还文化财产⁷ 的国家法律框架和政策，包括为此推动国际合作，以防止盗用文化遗产和文化产品，同时确认识知识产权对于鼓励文化创作人员持续进行创作的重要性；

(i) 注意到在实现这些目标时，创新融资机制可在协助发展中国家稳定、可预测和自愿地调集更多发展资源方面做出积极贡献，重申这种自愿机制应该：切实有效，力求调集稳定和可预测的资源，补充而非取代传统供资来源，根据发展中国家的优先目标支付，而且不给这些国家造成过重的负担；

4. 鼓励所有会员国、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相关非政府组织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为发展和巩固文化产业、文化旅游业和小型文化企业作出的努力，帮助这些国家发展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技能，掌握信息和通信技术，并按照相互商定的条件获得新技术；

5.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考虑到大会相关决议，继续提供支持和融资便利，并在会员国提出请求时，协助它们发展本国的能力，就如何最充分发挥文化对发展的推动作用进行评估，包括为此共享信息、交流最佳做法、收集数据、进行各种研究和采用适当评价指标，并落实各项有关的国际文化公约；

6. 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通过编纂量化数据，包括各种指标和统计数据，继续评估文化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贡献，酌情为发展政策和有关报告提供资讯；

7.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协助各国实现发展目标时，与相关国家当局协商，继续进一步将文化纳入其方案编制工作，特别是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并使之主流化；

8. 鼓励所有会员国、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有关非政府组织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制订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政策和国际合作文书时，考虑到文化对实现发展的贡献；

⁶ 按照《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3 卷，第 11806 号)第一条的定义。

⁷ 根据《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的规定。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并与联合国有关基金、方案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评估各项措施的可行性，包括可否举行一次联合国会议，以审查文化对发展的贡献和制订文化与发展综合办法；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于2013年举行的主题为“科学、技术和创新用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发挥文化在这方面的潜力”的年度部长级审查；

10. 鼓励会员国在文化对实现发展的贡献方面与秘书长交流信息和经验教训，以此推动实现联合国发展议程，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文化与发展”的分项目。

决议草案二 通过加强最高审计机关提高公共行政的效率、问责、效益和透明度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6 日第 2011/2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55 号和 2005 年 11 月 30 日第 60/34 号决议及其以往关于公共行政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强调需要改进公共行政的效率、问责、效益和透明度，

又强调高效率、负责任、有效和透明的公共行政对落实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具有关键作用，

强调指出需要进行能力建设，以此作为促进发展的工具，并欢迎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在这方面同联合国进行合作，

1. 确认最高审计机关唯有独立于受审计实体并免受外部影响，才能客观地完成其任务；

2. 又确认最高审计机关在提高公共行政的效率、问责、效益和透明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利于实现各项国家发展目标和优先事项以及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3. 赞赏地注意到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在推动提高效率、问责、效益、透明度以及切实有效地接收和利用公共资源造福人民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4. 还赞赏地注意到 1977 年《关于审计规则指南的利马宣言》² 和 2007 年《关于最高审计机关独立性的墨西哥宣言》，³ 并鼓励会员国以符合本国体制结构的方式采用这些宣言所载各项原则；

5. 鼓励会员国和有关联合国机构继续和加紧在能力建设等方面同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合作，以便促进善治，通过加强最高审计机关确保效率、问责、效益和透明度。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 1977 年 10 月 17 至 26 日在利马举行的第九次大会通过的《关于审计规则指南的利马宣言》。

³ 见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 2007 年 11 月 5 至 10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第十九次大会通过的《关于最高审计机关独立性的墨西哥宣言》。